附件 1

关于调整部分风电项目核准权限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风电项目核准权限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调整部分风电项目核准权限。《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风电项目核准权限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已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作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优化完善核准目录。对风电项目核准实行分层级管理，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中“风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调整为“风电站：‘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省级总量控制制定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开发建设方案规模内核准，其余风电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云南省2016年本）》修订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部分，有关管理规定。“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外的风电项目仍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下放至州（市）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核准权限，各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再下放至县（市、区）级。各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条件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执行时间和承接工作。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已受理核准申请的项目仍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各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做好核准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